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415310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14年10月31日臺南市114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日期：114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5.5元。
 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台幣1.5元。
 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7元。
 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3.5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